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金人社文[2012]43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及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依法向金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三条 举报投诉中心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工作。案件处理室负责案件的处理、反馈工作。投诉举报电话：63829975。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合法方式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委托他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对投诉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举报投诉中心应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转交案件处理室。

第五条 案件处理室自接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凡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规定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如需延长办理时间的，须报大队长批准。

接受调查的单位或个人应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第六条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案件处理室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第七条 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对未按本制度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